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喬立

被　　告　林瑋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 000-0000號、車型RAV4之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發生事故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1日進入原告之土城服務廠並於同日簽名同意進行維修估價，嗣於8月3日另行簽名同意追加維修項目，維修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177元，最終經原告優惠100,000元進行維修。查系爭車輛於9月底维修完工，總計維修費用為100,000元，詎料，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前來繳費並寄發存證信號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修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修繕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葉子榕